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水扁等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…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失業在家、生活十分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被告機關未依職權查證，聲請人定有勝訴希望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查聲請人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也未由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，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
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，有該會民國114年9月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274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